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3,683,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5%，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施霞女士持股数量为截止2021年1月26日的数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359,410,000股，施霞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31%，占公司总股本的40.0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将其原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0,92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
解质（解冻）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持股数量	409,746,718 股
持股比例	45.6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16,91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3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28%

丰琪投资本次解除2,092万股股份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丰琪投资于同日办理了2,092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内容。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920,000	否	否	2021-2-3	2024-2-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5.11	2.3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0,920,000	否	/	/	/	/	5.11	2.33	/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本次股份相关质解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上述主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琪投资	409,746,718	45.62	316,910,000	316,910,000	77.34	35.28
施章峰	62,837,338	7.00	42,500,000	42,500,000	67.63	4.73
施霞	11,099,703	1.24	0	0	0	0
合计	483,683,759	53.85	359,410,000	359,410,000	74.31	40.01

注：鉴于丰琪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目前正在实施增持计划，上表中其持股数量取自最近一次增持计划相关进展公告中的数据，即截止2021年1月26日施霞女士的持股数量；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3,80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7%，对应融资金额为 39,946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8,505 万股（含未来半年将到期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6%，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0%，对应融资金额为 52,802 万元，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25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63%，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对应融资金额为 13,407 万元，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所持股份未质押。

（二）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满足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融资需要，目前，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